关于规范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流程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保证项目申报工作能够有序、高效、优质地完成，并取得最佳的申报效果，根据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等基金项目申报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指南发布后，学院通知申请人30日内提交申报书初稿（**2018年1月31日前**）。学院组织专家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评审专家须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主持过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专家名单及评审情况报科技处备案。**

二、申请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送电子版至学院，学院统一发送至科技处（**2018年2月23日前**）。

五、科技处对申报书进行最终形式审查并反馈意见至学院（**2018年2月26日前**），申请人根据形式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并按报送要求打印装订申请书由学院报送科技处（**2018年3月3日前**），科技处统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科学技术处

2017-12